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学院发〔2019〕5号

关于印发《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5月17日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实验技术系列分教学实验、科研实验两种岗位类型，设置高级实验师（副高级）一至三级、实验师（中级）一至三级、助理实验师（初级）一至二级共八级岗位。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9〕13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学院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实际需求，制定了本学院实验技术系列岗位的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以下依次为：

1. 高级实验师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副高一至三级实验师）；
2. 中级实验师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中级一至三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一）岗位职责：

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指导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二）聘期任务：

副高一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6项，其中前2项

为必备项,且 3-5 项必选 1 项;

副高二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5 项,其中前 2 项为必备项,且 3-5 项必选 1 项;

副高三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前 2 项为必备项,且 3-5 项必选 1 项。

1.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不少于 1 门,或担任 2 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及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 4 周。

2. 完成实验室(系)设备、资产的管理工作和实验室建设等相关工作,无违反劳动纪律情况。完成所负责实验室(系)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和上报重大隐患,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 SCI (EI、SSCI、CSSCI) 论文 2 篇;或 SCI (EI、SSCI、CSSCI) 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

4. 主持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5.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6.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励 1 次。

7. 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8.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

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9.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并被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10. 作为负责人编写实验指导书 1 部，或者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或者作为前 5 名负责人组织省级学科竞赛 1 次，或作为前 4 名负责人，负责组织校级学科竞赛 1 次，或者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注：不能与 7 中的竞赛获奖重复计算）。

11.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中级实验师

（一）岗位职责：

参与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参与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积极钻研业务，撰写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协助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指导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二）聘期任务：

中级一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6项，其中前2项为

必备项，且3-5项必选1项。

中级二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5项，其中前2项为必备项，且3-5项必选1项。

中级三级实验师：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4项，其中前2项为必备项，且3-5项必选1项。

1.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不少于1门，或担任1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及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2周。

2. 完成实验室（系）设备、资产的管理工作和实验室建设等相关工作，无违反劳动纪律情况。完成所负责实验室（系）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和上报重大隐患，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学术论文1篇。

4. 前3位承担厅局级教学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5.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1次。

6. 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1次。

7. 作为前2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1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

8.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

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9.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并被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10.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者作为前 6 名负责人，负责组织省级学科竞赛 1 次；或作为前 5 名负责人，负责组织校级学科竞赛 1 次。

11.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注：以上有效业绩、论文、项目成果等的认定，参照中石大东发[2019]9 号文件中第十章相关规定执行。